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 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矫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 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4)。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过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符合公司《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